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在南通市区（含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滨海园区）范围内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充分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的批复》（通编办发[2016]76号），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分类定性为公益二类，经费渠道为自收自支。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公证处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职能范围内办理各项公证。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证处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34.2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5.33万元，增长29.72%。其中：

（一）收入总计634.2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32.8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45.33万元，增长29.81%。主要原因是追加搬迁购办公家具、新录用人员追加成本性支出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41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634.2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共安全（类）支出632.86万元，主要用于公证员及辅助人员工资等成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5.33万元，增加29.81%。主要原因是追加搬迁购办公家具、新录用人员追加成本性支出等。

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1 万元，主要为南通公证处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本年收入合计632.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2.8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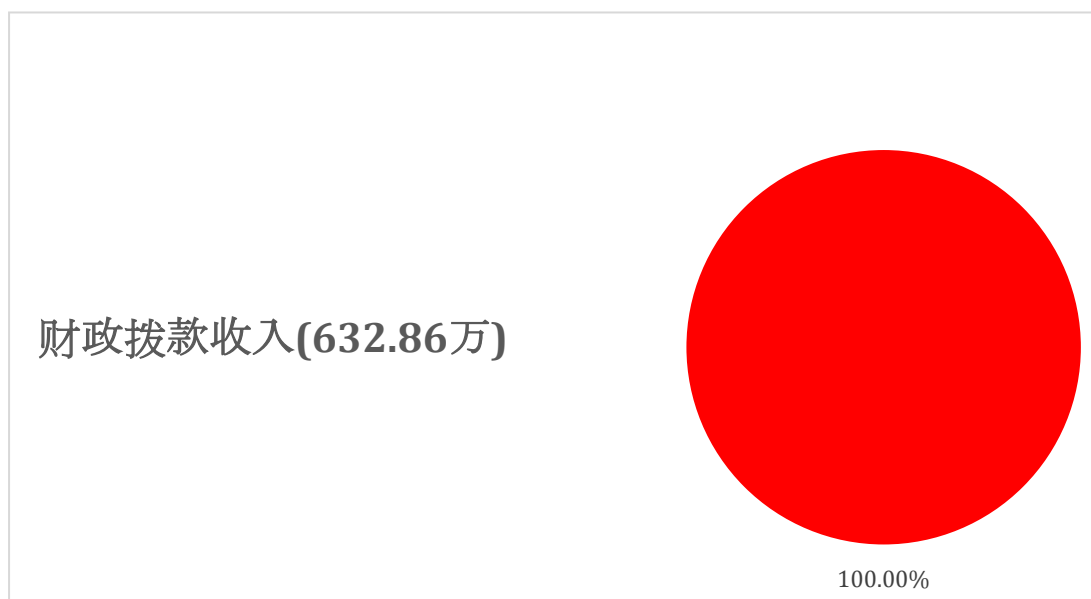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本年支出合计63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01万元，占59.57%；项目支出255.85万元，占40.4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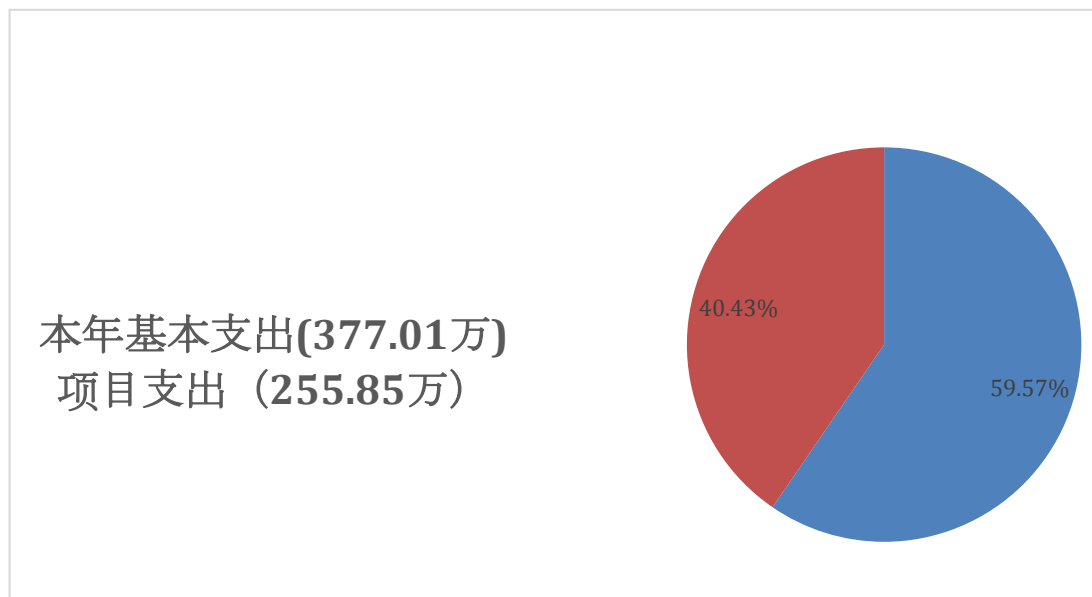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34.2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5.33万元，增长29.72%。主要原因是追加搬迁购办公家具、新录用人员追加成本性支出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公证处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32.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95.2万元，支出决算为63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5.2万元，支出决算为63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3%。主要原因是追加搬迁购办公家具、新录用人员追加成本性支出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7.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7.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1.29万元、津贴补贴9.52万元、绩效工资123.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28万元、住房公积金31.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7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公证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33 万元，增长 29.81%。主要原因是追加搬迁购办公家具、新录用人员追加成本性支出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7.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1.29 万元、津贴补贴 9.52 万元、绩效工资 123.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护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公证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18万元，主要压缩了会议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了会议费。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南通公证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26.29%，比上年决算增加1.8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增加了培训批次、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了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8年相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